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2559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9日

商 标

OPCN

申 请 人 南同名方（广州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康庄路1号628房

代理机构 广州青鼎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剂；膏剂；人用药；维生素补充片；抗菌剂；减肥药；医用洗液；细菌抑制剂；眼药水；医用营养品